项目编号：HZSD-ZC-2026-14.1B1

2026 榆林好产品及美食走进长三角活动

服 务 合 同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商务局

供 应 商：浙江念创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服务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榆林市商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浙江念创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**2026 榆林好产品及美食走进长三角活动**（以下简称“本活动”）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2026 榆林好产品及美食走进长三角活动服务项目

2.活动场次：分别组织杭州专场、扬州专场及上海展销推广活动，包含产品展销、美食品鉴及选品对接活动（以下简称 “三场活动”）

3.活动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（三场活动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）

4.活动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、江苏省扬州市、上海市，具体场地由乙方拟订方案，报甲方审核确认。

5.服务范围：本活动全流程策划、场地对接布置、渠道合作商采购需求调研、榆林特色美食及农特产品展示展销、活动现场组织执行、展位搭建、嘉宾邀约、商家服务、宣传推介、选品对接、意向合作签约、会务统筹、活动拍摄及后勤保障等全部、执行、保障及整体活动宣传推广，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《服务明细清单》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须按甲方要求，完成三个城市活动的全链条服务，确保活动合规、高效、圆满，长三角活动核心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专题推介服务

1.负责活动专场推介会的全流程策划与执行，制定推介方案（含流程、主持词、推介 PPT、嘉宾邀约、意向签约）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。

2.搭建专业推介舞台，配备 LED 屏、音响、麦克风、投影仪等设备，保障推介会音视频清晰、流程顺畅。

3.协助甲方组织榆林企业代表进行产品推介，每场推介会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，邀请长三角地区行业协会、渠道商、采购商、媒体代表参会。

4.杭州专场展会期间组织商户开展专项培训，讲解现场零售服务技巧、客源引流方法，普及线上电商运营、订单核销及线上 AI 专题知识，提升商户线下成交与线上经营能力。

（二）渠道对接服务及合作签约

1.负责对接长三角地区商超、电商平台、餐饮连锁、农产品流通企业等不少于 50 家优质渠道商，每场活动组织精准对接洽谈会，三场活动整体签约不少于 8000 万元。

2.提前调研收集渠道商采购需求，组织当地意向企业参与，总共达成合作签约不少于 6 家。

3.活动后 5 日内，整理活动总结及渠道对接成果（含渠道商名单、战略合作协议及照片等资料），提交给甲方。

（三）现场烹饪服务

1.每场活动设置**榆林美食现场烹饪区**，企业配备专业厨师、厨具、食材及操作台，现场制作横山羊肉、手工空心挂面、米脂小米粥等特色美食，

供到场人员品鉴。

2.组织当地企业烹饪食材选用榆林本地优质产品，新鲜安全，确保食品安全。厨师具备专业技能，操作规范，确保供应充足、口感正宗。

3.负责烹饪区卫生清洁、设备安全及废弃物处理，符合活动场地卫生管理标准。

（四）展示展销布置服务

1.负责三场活动展示展销区域的整体设计、搭建、布置及撤场，统一视觉风格，突出榆林地域文化及产品特色，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2.搭建展位不少于 20 个（需满足所有参展企业的需求，具体数量以实际报名为准），确保展位美观、大气、实用，符合安全规范。

3.负责展位搭建、产品摆放、现场氛围营造（含横幅、道旗、背景板等），活动结束后 1 日内完成撤场及场地复原，清理现场垃圾，恢复场地原貌。

（五）宣传物料制作服务

1.负责所有活动全品类宣传物料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主视觉海报、背景板、水旗、展架、易拉宝、宣传手册、产品折页、工作证、指引牌等。

2.物料设计贴合活动主题，内容准确无误，材质环保耐用，制作工艺精良，所有物料小样须提前报甲方审核，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。

3.负责物料现场安装、维护及活动后回收处理，确保物料呈现效果符合甲方要求。

（六）产品活动现场运输及仓储服务

1.负责榆林参展产品（含展销产品和烹饪食材）在三场活动场地的全

程装卸、仓储保管及展销布置服务，确保展销活动顺利进行。

2.组织企业选择合规、专业的物流企业，确保产品按时、安全送达活动现场；活动期间提供临时仓储服务，安排专业负责人做好产品出入库登记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盗管理。

3.活动结束后，配合参展企业将剩余产品清点、打包、返程运输或按甲方指定地点配送，提交《产品运输仓储清单》。

（七）现场人员保障服务

为每场活动配备充足的专业工作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负责人、活动策划、现场执行、主持人、礼仪接待及管理员等，每场活动工作人员不少于12人。

所有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，提前培训，熟悉活动流程、产品信息及岗位职责，服务热情、专业、规范，保障活动有序开展。

负责现场人员调度、应急处置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排查现场安全隐患，确保活动期间人员、财产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八）全网宣传服务

1.负责本活动全网宣传推广，活动结束后实现不少于300家媒体对榆林好产品进行宣传报道，覆盖全国主流媒体、央媒及省市级媒体、相关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平台（含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小红书、今日头条、门户网站等）。

2.制定宣传方案，进行活动提前预热、参展企业现场直播、后续媒体深度报道，宣传内容突出品牌、特色及活动成果，所有宣传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发布。

3.活动结束后5日内，整理宣传成果（含媒体名单、报道链接、截图），形成《全网宣传报告》提交甲方，确保宣传效果达标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76800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（含策划费、场地费、物料费、运输费、仓储费、人员费、宣传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），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 即人民币39072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2.尾款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三个城市活动全部举办完毕，乙方提交活动阶段性成果资料（含活动总结、现场照片及所有相关资料、媒体宣传报道汇总等）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%合同金额，即人民币586080元。

（大写：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整）。

（三）验收资料

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活动通知、参展企业信息、现场照片、相关签到表、签约资料、组织活动费用清单、媒体宣传统计资料。

（四）发票要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，发票项目名称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，发票信息准确无误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直至乙方提供合

规发票。

（五）甲方开票信息

名称：榆林市商务局

开户行：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

开户行名称：榆林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

开户行账号：61001693611052503029-218001

开户行地址：榆林市上郡路 11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016082311A

（六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浙江念创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5719161415102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、执行进度、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负责提供榆林好产品及美食的基础资料（含产品信息、企业资料、文化背景、宣传素材等）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于合同签订后提交乙方。

负责组织榆林参展企业，组织企业按时参加活动、提供参展产品及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完成展示展销、推介、美食品鉴等环节工作。

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提供活动所需的必要协助，协调解决活动过程中涉及甲方的相关事宜。

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，对乙方违规操作、服务不达标的行为，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、应急预案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。

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活动场地管理规定，诚信履约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管理，承担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，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费用。

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、参展产品，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、产品信息及未公开数据，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返还相关资料。

活动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，遇重大问题（如场地变更、时间调整、安全事故等）立即书面通知甲方，协商解决。按约定提交各类报告、资料，配合甲方验收。

自行承担工作人员薪酬、社保、福利及培训费用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服务内容：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，无遗漏、无缺失。

活动执行：三场活动流程顺畅、组织有序、安全无事故，现场布置、

物料制作、烹饪服务、人员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标准。

成果指标：渠道对接不少于50家优质渠道商；全网宣传不少于300家媒体报道。各类报告、资料完整、规范、数据真实。

资料提交：乙方按约定提交所有验收资料，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、数据准确，符合甲方存档要求。

（二）验收流程

三场活动全部结束后，乙方整理完整验收资料，提交甲方申请验收。

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验收小组，结合现场核查、资料审核、成果核对等方式进行验收。

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，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相关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照确定的实施方案配合乙方开展活动，所有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（含活动延期、资料逾期提交）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（含物料不合格、布置违规、宣传未达标、渠道对接数量不足等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服务，或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、产品信息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参展产品破损、丢失、变质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协商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

第十条 协议终止

本合同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：

（一）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；

（二）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约定终止的；

（三）由于本合同一方严重违约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，在此情形下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 1 号市政府 2 号楼 3 楼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4.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。确需变更、调整、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5.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跃

联系电话：13772958866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永

联系电话：18658884395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　　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